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公司的相关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强公司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

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董事会秘书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有关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部协调和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

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方式与实施规范

第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业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七) 征求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件及日常经营等事项的反馈；
- (八)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工作形式及相关实施规范如下：

(一) 投资者电话接待

1、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为投资者咨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方便；

2、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

1、公司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分析师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2、公司接受投资者来访调研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3、公司接受投资者来访调研时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

4、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三) 投资者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2、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3、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

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4、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四）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1、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2、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3、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4、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公司应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后者规定执行，并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